

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扣押裁定聲請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機肅一字第11066552650號

壹、案由：廢棄物清理法案

貳、預定實施扣押期間：

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23日8時起，至110年8月6日18時止。

參、應受扣押裁定之人：

姓名	身分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黃泊錫	☐ 被告 ☒ 犯罪嫌疑人 ☐ 第三人			
住居所				備考

肆、扣押標的：詳如扣押標的一覽表

伍、聲請理由及事實依據：詳如附件

上列應受扣押裁定之人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認有實施扣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第2項、第13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，以便執行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正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（案號：109/31010620/1）

處長林志龍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檢察官 審查結果	☒ 許可 ☐ 不許可，理由：	審查時間	110年7月19日 10時4分
法院 裁定結果	☐ 准予扣押 ☐ 駁回聲請，理由：	裁定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
承辦人姓名：調查官鄭傑文
 電話：
 傳真：

犯罪嫌疑人黃泊錫所有之銀行帳戶部分：

帳戶所有人	帳戶編號	統一編號	帳號	帳戶餘額(新臺幣)
			07601800242210	6萬7,582元

犯罪嫌疑人黃泊錫所有之銀行帳戶部分：

編號	帳戶所有人	統一編號	帳號	帳戶餘額(新臺幣)
1	登泰企業社黃泊錫			
2	登泰企業社黃泊錫			
3	黃泊錫			

合計：

犯罪嫌疑人黃治錫所有之土地不動產部分：

編號	土地座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	公告土地現值	備註(計算方式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		平方公尺				
1								7			5 / 公 / 國 / 地

調查報告

壹、案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黃股劉修言檢察官指揮偵辦(該署 110 年偵字第 009054 號)，本處前於 110 年 6 月 9 日、110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7 月 5 日持貴院核發之 110 年聲搜字第 000400、000609、000625、000638 號搜索票執行搜索並扣押案關不法事證，嗣經會勘、詢問及檢視扣押物後，發現黃泊錫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具體不法事證，爰報請檢察官許可後，續向貴院聲請核發扣押裁定。

貳、涉嫌事實：

一、黃泊錫(在押)係登泰企業社(獨資)負責人，違法收受、處理晉通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晉通公司，從事 PVC、OPP 及各類黏性膠帶製造)廢污泥、廢膠及廢離型紙等事業廢棄物，再委託非法清除業者陳家銘處理前揭違法收受之事業廢棄物；楊淑媚係晉通公司負責人；陳又銘係晉通公司環安人員，負責與黃泊錫接洽處理廢棄物事宜；陳家銘(在押)係駕駛車號 抓斗車司機，乃非法清運廢棄物業者，以為他人載運廢棄物營生；王清原(在押)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：臺南市環保局) 區清潔隊旁非法掩埋場(址設：臺南市 區 段 及 地號等相通連地號土地)實際管理人；邱平順(在押)係仲介非法清運業者，將廢棄物違法棄置於王清原前述官田區非法掩埋場，併先敘明。

二、緣黃泊錫、楊淑媚、陳家銘、王清原及邱平順等人明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業務，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，申請核發公民营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，始得從事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業務，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，詎黃泊錫等

人，竟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，違法收受或清除事業廢棄物。

三、陳家銘受黃泊錫委託，於109年7月3、25日、8月31日、9月3、26日、10月29日、12月8、14日及110年2月10、18日，至黃泊錫所有之非法堆置場(址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)載運晉通公司產出之垃圾、廢土及化學黏著劑等事業廢棄物，陳家銘再透過邱平順與王清原約定時間，將前揭收受之廢棄物違法棄置於王員管理使用之臺南市環保局○○區清潔隊旁空地，王清原收受後再以怪手深挖掩埋，藉此躲避司法單位查緝。

四、經統計，黃泊錫以前揭方式違法清除晉通公司事業廢棄物，並向晉通公司收取廢棄物清除費，其不法獲利總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44萬2,059元(未稅)，黃泊錫涉嫌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及第4款之罪。

參、調查情形

一、本案續於110年6月9日進行搜索、傳喚，確於黃泊錫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樓處所發現堆放晉通公司產出之塑膠類事業廢棄物(屬D類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非屬R類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)，並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工廠後方發現，現場藏有藍色加侖桶14個及白色加侖桶5個，在白色加侖桶上標示「晉通化學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等字樣。(詳證據二)

二、檢視扣押物「登泰企業社合約書影本」(扣押物編號：2-2)發現，該合約書記載「甲方工廠之OPP、PVC廢料、廢紙、廢鐵類乙方代理清運事宜」，惟登泰企業社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，顯見黃泊錫確違法替晉通公司清除廢紙及廢鐵類等廢棄物。(詳證據三)

三、晉通公司環安人員陳又銘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調查筆錄供述內容，彙整如次：（詳證據四）

（一）晉通公司在 109 年 1 月前係將廢膠（含甲苯，屬有害事業廢棄物）混入有機污泥裡，一併交給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可寧衛公司）處理，每公斤處理費用係 35 元，然 109 年 1 月間，晉通公司經理鍾季仲主動向陳又銘表示，廢膠及部分有機污泥交給黃泊錫處理，因處理費較便宜，污泥每公斤處理費用降為 23 元，廢膠每公斤處理費用降為 26 元，且黃泊錫開立之發票品名均不實填載為塑膠加工。

（二）陳又銘擔心將前揭廢棄物交由黃泊錫有違法疑慮，且付款予黃泊錫需要有相關依據，故陳又銘製作內部簽呈，將總經理高文正指示聯絡黃泊錫處理廢污泥、廢膠及廢離心紙記載在簽呈上，並詳細記載處理費用，上簽給經理鍾季仲及總經理高文正批核，鍾季仲及高文正均在該份簽呈上蓋章，故鍾季仲及高文正均知悉此事。

（三）每次請黃泊錫清運廢棄物後，公司要付款予黃泊錫都係由陳又銘製作請購單，並檢附登泰企業社的報價單、發票及過磅單等資料，至少有 15、16 次的交易。

四、嗣檢視扣押物「晉通公司委託登泰企業社清運污泥及廢膠簽呈」（扣押物編號：1-5），該份簽呈記載「本公司委託登泰清運污泥處理費每公斤 23 元，廢膠處理費每公斤 26 元，廢離行紙處理費每公斤 21.5 元」，顯見晉通公司確實違法將廢污泥、廢膠及廢離型紙等事業廢棄物交由登泰企業社黃泊錫非法處理。（詳證據五）

五、續檢視扣押物「109 年 1~6 月登泰企業社交易憑證」（扣押物編號：1）、「109 年 7~12 月登泰企業社交易憑證」（扣押物編號：2）、「110

年1~5月登泰企業社交易憑證」(扣押物編號:3)及「趙玉華隨身碟資料光碟」(扣押物編號:5),發現該帳冊記載登泰企業社開立發票之交易記錄,比對後發現,開立予晉通公司發票品名為「塑膠加工」,單價分別有「21.5」、「23」及「26」等金額,與陳又銘及查扣之簽呈內容相符,本處依前開發票憑證及簽呈等資料,彙整登泰企業社黃泊錫自109年1月6日至110年5月27日向晉通公司收取1,244萬2,059元(未稅),作為非法清除晉通公司廢膠、廢污泥及廢離型紙之報酬。(詳證據六、證據七)

肆、聲請理由:

一、相關事證顯示,黃泊錫等人實屬長期、組織性及習慣性之環保犯罪集團,考量日後黃員之犯罪所得恐有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」之虞,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2、3項規定,有追徵價額之必要,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規定,為保全追徵,必要時得酌量扣押被告、第三人之財產,經查:

(一)扣押裁定之人黃泊錫名下登泰企業社之京城商業銀行
號帳戶內,尚有6萬7,582元,與渠違法收受、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罪所得1,244萬2,059元相較,已符合酌量扣押原則,為利日後追徵其價額,請裁定扣押。(詳證據九)

(二)扣押裁定之人黃泊錫名下登泰企業社之京城商業銀行
號帳戶內,尚有161萬3,350元,與渠違法收受、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罪所得1,244萬2,059元相較,已符合酌量扣押原則,為利日後追徵其價額,請裁定扣押。(詳證據九)

(三)扣押裁定之人黃泊錫名下之京城商業銀行
號帳戶內,尚有35萬1,334元,與渠違法收受、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

罪所得 1,244 萬 2,059 元相較，已符合酌量扣押原則，為利日後追徵其價額，請裁定扣押。(詳證據九)

- (四) 扣押裁定之人黃泊錫名下有臺南市區段(地號土地 1 筆，現值金額計 708 萬 3,846 元【(面積：平方公尺)* (公告土地現值：元/平方公尺)*2 (權利範圍)】，與渠違法收受、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罪所得 1,244 萬 2,059 元相較，已符合酌量扣押原則，為利日後追徵其價額，請裁定扣押。(詳證據十)

二、本案應受扣押裁定之人黃泊錫所為，涉嫌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事證明確，認有執行扣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第 2 項，聲請貴院裁定，以便執行。

伍、蒐獲事證

- 一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聲搜字第 000609、000625、000638 號搜索票暨搜索扣押筆錄影本各 1 份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 110 年 6 月 9 日行政稽查紀錄及現場稽查照片影本 1 份。
- 三、扣押物「登泰企業社合約書影本」(扣押物編號：2-2)影本 1 份。
- 四、陳又銘(110 年 6 月 29 日)調查筆錄影本 1 份。
- 五、「晉通公司委託登泰企業社清運污泥及廢膠簽呈」(扣押物編號：1-5)影本 1 紙。
- 六、扣押物「109 年 1~6 月登泰企業社交易憑證」(扣押物編號：1)、「109 年 7~12 月登泰企業社交易憑證」(扣押物編號：2)、「110 年 1~5 月登泰企業社交易憑證」(扣押物編號：3)及「趙玉華隨身碟資料光碟」(扣押物編號：5)所儲存之文件資料影本各 1 份。

七、本處製作之登泰企業社黃泊錫非法載運晉通公司事業廢棄物統計表 1 份。

八、合峻企業社、登泰企業社及晉通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各 1 份。

九、京城商業銀行 110 年 7 月 5 日京城數業字第 1100005110 號函暨附件資料影本 1 份。(黃泊錫設於京城商業銀行之相關帳戶交易明細)

十、臺南市 區： 段(地號土地地籍資料影本 1 份。

十一、黃泊錫戶籍暨前科資料各 1 份。

十二、黃泊錫、陳家銘、王清原、邱平順在押紀錄各 1 份。

案號
案由
搜索票 聲請人
有效期間
受搜索人
應扣押物
搜 索 範 圍
中
注 意 事 項